鞍山市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

（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 为规范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保障肉品有效供给，促进生猪屠宰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辽宁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2020-202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优供给、强安全、防风险、保生态、促发展”工作思路，以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和推进全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落实责任、提质升级、规范经营为首要任务，以健全机构队伍、强化监管为基本保障，逐步建立起布局科学合理、竞争有序、安全高效的生猪屠宰行业体系。

二、我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 2023年，我市出栏生猪148.8万头，生猪屠宰企业年设计屠宰能力420万头，实际屠宰106万头。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市共批准设立且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备案31家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区域分布为：海城市13家（A类屠宰厂1家，B类小型屠宰点12家）、台安县6家（A类屠宰厂2家，B类小型屠宰点4家）、岫岩县10家（A类屠宰厂1家，B类小型屠宰点9家）、千山区2家（A类屠宰厂1家，B类小型屠宰点1家）。具体地域分布详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1.生猪屠宰产能严重过剩。全市屠宰产能利用率约为25%，由于山区交通不便及历史形成等原因，海城市、岫岩县存在小型生猪屠宰点过多的问题，这些小型生猪屠宰点大多座落在乡镇中心地带，受资金和土地限制，经营者很难投入大量资金升级改造，屠宰设备设施相对落后，采用代宰模式经营。

2.标准化建设偏少。目前我市只有台安县辽宁星源食品有限公司是农业农村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从行业发展、行业监管、行业安全三个维度讲，都与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相匹配。

3.市场开发能力薄弱，产业化程度不高。大多数生猪屠宰企业在精加工、深加工和品牌化经营方面程度不高。拉动畜牧业产业化发展的龙头作用不强，尚未形成集饲养、运输、屠宰、储藏、配送及精加工、深加工为一体的产业化链条。

三、设置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合理设置，总量控制。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养殖规模、交通运输状况、市场消费需求和屠宰企业生产加工及冷链配送能力等因素，科学设置生猪屠宰厂，优化生猪屠宰产业布局，促进养殖规模与屠宰能力协调发展，严格控制屠宰厂数量,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 （二）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防止垄断经营。市政府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要求，严格准入条件，限制落后屠宰产能和产能重复建设，避免市场恶性竞争，推进生猪屠宰产业科学、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三）安全为本，品质为基。严格按照国家生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操作技术规范、卫生质量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标准及要求，引导和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屠宰企业加强对屠宰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或升级改造，完善并落实相关动物疫病防控、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等制度，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 （四）至2026年，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布局符合省定要求；生猪屠宰厂达到《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小型生猪定点屠宰点达到省定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全市出栏生猪在本省的屠宰率达到80%；全市屠宰产能利用率提升15%，实现生猪屠宰秩序规范、肉品质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全面保障。

四、设置要求

### 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点）以2023年12月31日《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备案企业数量31为基数，总量控制不变，只减不增。除集饲养、运输、屠宰、储藏、配送、精深加工为一体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建与其养殖、加工产能相匹配的自有生猪屠宰厂的，可不受设置方案数量限制允许设置。

**（一）规模化生猪定点屠宰厂（Ａ类）的设置。**

### 1.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高新区、经开区、千山风景区不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

### 2.县（市、区）域原则上不得再新增生猪屠宰厂，应合理撤并重组提升。符合规划要求，可按照“增一减一”或“增一减二”（包括减少小型生猪屠宰点）的原则，新建生猪屠宰厂。

### 3.鼓励区域内屠宰厂、点通过兼并、重组或联合等方式撤小聚大、撤旧变新。

**（二）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Ｂ类）的设置。**

不再新审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数量只减不增，除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外，小型屠宰场点将逐步淘汰。海城市、岫岩县为重点县，要逐步压减屠宰场点数量。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屠宰的生猪产品销售仅限于所在乡镇及其相邻周边乡镇范围，不得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生猪、供应生猪产品，具体限定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向市政府报备。

### **（三）**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布局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准入条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四）**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设计年屠宰生猪能力不低于15万头要求。

**（五）**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定点屠宰厂符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履行环保责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等手续，并按照“三同时”要求和相关环保标准，建设和使用环保设施。项目建设中应严格遵守消防、住建、市场监管和应急等部门要求，保障安全建设、安全生产。

### **（六）其它畜禽屠宰厂设置。**

### 着力补齐家禽、牛羊等畜禽屠宰加工短板，在家禽、牛羊等畜禽主产县（市、区），鼓励支持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屠宰加工企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家禽屠宰厂年设计屠宰能力应在1000万羽以上；肉牛屠宰场年设计能力应在1万头以上；肉羊屠宰场年设计能力应在15万只以上。畜禽屠宰能力与畜禽出栏数量比超过1.5的，原则上不在新审批畜禽屠宰企业，确需新建的项目，要征求省农业农村厅意见，采取一厂一议原则报市政府讨论决定。在建设规范要求上，家禽规模屠宰场须符合《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规定的中型及以上条件；牛羊规模屠宰场须符合《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小型及以上条件。

五、主要任务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生猪屠宰厂、点的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厂、点配备与生产相匹配的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落实生猪进厂、点查验登记制度和生猪产品出厂、点记录制度，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动物疫情报告、清洗消毒和人员防护制度。

**（二）开展行业清理整顿。**全面落实推进《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对使用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屠宰设备和手工屠宰工艺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生猪定点屠宰厂加快退出。对不符合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厂，责令停业整顿，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对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出厂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强屠宰专项整治，保持对私屠滥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三）开展标准示范创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39号），以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验检测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

**（四）强化屠宰监督管理。**加大生猪定点屠宰厂、点日常巡查，记录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建立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示。严格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派驻官方兽医两项制度，官方兽医对屠宰检疫和屠宰环节病害猪及其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管，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管信息追溯平台。鼓励和引导生猪定点屠宰厂、点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建立健全冷链物流体系。**推行“规模化屠宰+冷链化配送”相结合的模式。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肉制品加工储藏能力。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实施冷链物流配送、开设直销经营网点，实施连锁化经营。鼓励企业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从养殖、屠宰、储藏、运输到市场的全链条可追溯。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生猪定点屠宰厂设置方案实施工作，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在落实过程中，要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官方兽医，并强化驻场兽医人员管理、经费投入和装备保障。严格落实生猪屠宰检疫制度，将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指导规范生产经营。**加快技术创新，规范企业管理，提升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追溯体系建设，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屠宰企业信用记录制度，督促依法生产、诚信经营。探索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分级管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生猪定点屠宰厂、点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群众食品质量安全意识和品牌消费意识。强化生猪定点屠宰厂、点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培训，有效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大力推介标准化屠宰、冷链配送、冷藏分割、精深加工、产销融合经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